

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成果統計通報

都市設計係處理土地使用的效率以及型塑都市的風貌，藉由「都市設計審議」之程序機制，其最終的目的在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，以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的需求與願景。

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於民國 89 年實施以來，也邁入第 22 年，而臺南市自民國 99 年底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，達到人口 188 萬人口、面積達 2191.6531 平方公里的都市。現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執行依據，均屬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層級，其實施範圍則採局部重點的都市發展地區為優先適用範疇，並循點狀、漸進式的過程，推動本市之都市設計規劃與管理作業，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原則(準則、規範)，以達到管控都市設計實施地區之都市景觀風貌，貫徹都市設計之預期理想為目標。

一、109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量統計

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召開委員會 24 次會議及幹事會 9 次會議，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計 129 案(含變更設計 15 案)，幹事會審議通過案件計 28 案(含變更設計 3 案)，合計 157 案。

二、109 年度各行政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量統計

現行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中，依各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須辦理

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集中於原臺南市及部分原臺南縣等 18 個行政區。

就案件區域分析，以安南區、安平區及永康區之申請審議案件較多，其中合併前原臺南市之 6 區合計共 99 案，占本年度申請案件之 63%；其他之永康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新營區、善化區、新市區、鹽水區、新化區等 8 區，合計共 58 案，占本年度申請案件之 37%；從整體統計分析得知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有 6 成以上仍集中於原臺南市中心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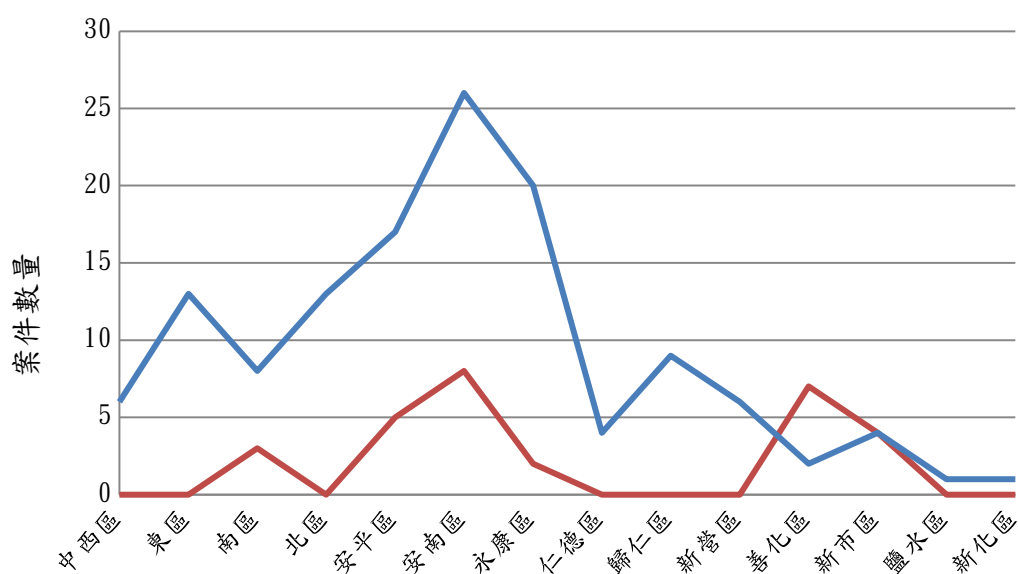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9 年度各行政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數

三、109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類型統計

就 109 年度審議通過案件類型分析，私人建築類以住宅(48 案)、住商辦混合(44 案)，較多，其他還有商業或複合設施(13 案)、文

教設施(5 案)、廠房倉庫(19 案)及其他類(4 案)，合計共 133 案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則有公有建築(10 案)、學校(12 案)、景觀工程(1 案)及其他公共工程(1 案)等，合計共 24 案，；從整體統計分析得知，審議案件仍以住宅類及住商混合類占 69%為最大宗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則占 15%。

表 1 109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類型案件數

單位：案

類型	私人建築類						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			
	住宅集合住宅	店鋪住宅辦公室	商業或複合設施	文教設施	廠房(辦)倉庫	其他	公有建築	學校	景觀工程	其他公共工程
委員會	40	40	12	3	8	3	10	12	1	0
幹事會	8	4	1	2	11	1	0	0	0	1
合計	48	44	13	5	19	4	10	12	1	1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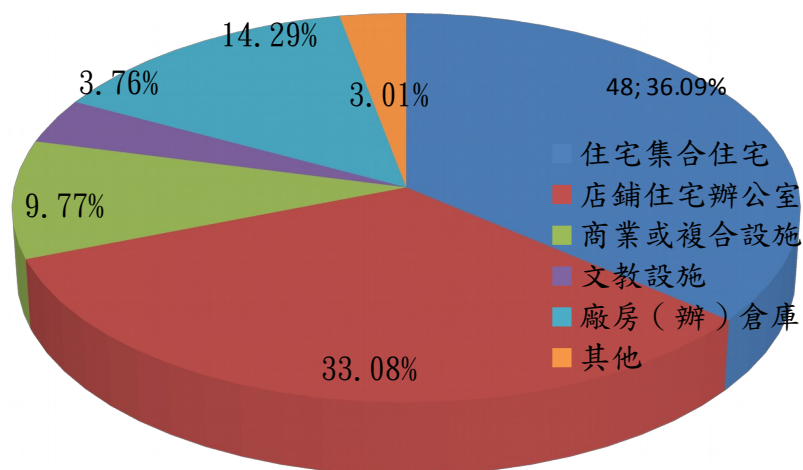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9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私人類型案件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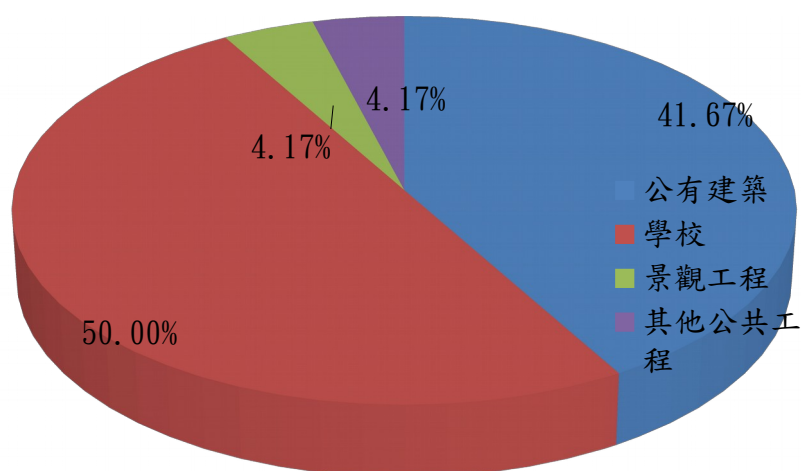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9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型案件比例

四、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成果概況統計

109 年度審議通過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核定案件計有 87 案，審議成果統計(不含變更設計案件)，總計增加綠覆面積 414,678 平方公尺、增加喬木數量 8,243 株、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399,097 平方公尺、增加人行步道長度 46,163 公尺、增加好望角 21 處。又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鼓勵設置屋頂及立面陽台綠化設計，審議案件設置垂直綠化量，總計增加屋頂綠化面積 8,190 平方公尺、增加立面陽台綠化面積 1,343 平方公尺。

表 2 109 年度都市設計審議成果統計(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成核定案件)

	綠覆面積 (m ²)	喬木數量 (株)	透水鋪面 面積(m ²)	人行步道 長度(m)	屋頂綠化 面積(m ²)	立面陽台 綠化面積 (m ²)	好望角 (處)	太陽光電 設施 (千瓦)
委員會	44,777	7,289	343,831	343,905	7,958	1,329	20	3,051
幹事會	1,386	954	70,847	55,192	232	14	1	0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